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体育部文件

航体字〔2022〕22号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体育部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实施尖端生源汇聚计划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，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学校特设立研究生“研究生新生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新生奖学金”）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新生。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体育部特制定本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定对象及原则

1. 新生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当年录取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新生，要求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术、科研或专业水平特别优异，发展潜力特别突出。

2. 新生奖学金的评定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优中选优”的原则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按照学校指标分配原则，体育部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人数限额为 1 人，奖励标准为 5000 元/人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1. 新生奖学金由研究生自愿申请（见附件 1），体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评定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审批，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发放。

2. 研究生教学秘书收取新生奖学金申请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。

3.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遴选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根据申请者的上报材料、学术水平、比赛成绩、培养潜质以及招考过程中的各项成绩对参评者进行评审。

4.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评审结果，确定研究生“新生奖学金”拟获奖名单。

四、评分规则

体育部新生奖学金综合评定采取百分制，包括新生研究生复试总成绩和个人事迹两部分。其中，复试总成绩占比 80%，个人事迹占比 20%，两部分成绩相加计算后按由高到底排序。

五、公示与复议

1. 研究生教学秘书对拟获奖名单在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。

2. 在公示期内，如申请者有异议，可向体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并阐明申诉理由。体育部招生工作小

组针对书面申诉5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议结果。招生工作小组的复议结果为终审意见，申请者不得再次提出复议。

六、发放管理

1. 新生奖学金”在新生入学报到一个月后，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2. 获得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在学期间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“助教、助研、助管”岗位、校长奖学金、国际会议资助、社会奖学金等。

3. 无故未按时报到者不予发放奖学金；入学后一个学期之内因各种原因退学、受纪律处分或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，已发放奖学金须退回学校。

七、附则

1. 在“新生奖学金”评定过程中一旦发现申请者提交的材料不实，将取消评奖资格，已发放奖学金的将追回。

2.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为准。

3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体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。

体育部

2022年8月16日

